

附件 2-1、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一

基隆市立東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恕華

紀錄：莊士杰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事宜/結果，如說明。

說明：

（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願景、目標及架構。

（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部訂課程實施情形，提請討論。

（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

（一）依據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願景、目標及架構，審查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主題學習課程/專題類/議題探究課程「Wonderful World from the Books 書中妙世界，五年級活化課程，經由前導學校課程研發課程委員審查，並予以審查通過。（詳如附件二）

案由二：112-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備查意見修改討論。

說明：

（一）有關於本校 112-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備查結果及修正意見一覽表（如附件三、四）

（二）有關於本校 112-113 學年度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教學計劃備查結果及修正意見一覽表（如附件五、六）

決議：通過。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授課時數、各領域課程時數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六年級授課時數、各領域課程時數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同時因應本校為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課程，調整時數。（詳如附件七）

案由三：確認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各年級授課時數、跨領域課程時數。

說明：檢附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各年級授課時數、跨領域課程時數。（附件八）

決議：通過。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設方式進行審查，審查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學年在 6/16（一）提出，並各學年依入校協助規定辦法辦理（附件九）。

決議：

6/16（一）下班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6/18（三）課發會進行審議。

案由五：確認114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說明：檢附114學年教科評選結果（附件十）

決議：依據基隆市東信國小114學年教科評選結果，審查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 （一）請教務處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儘速辦理各相關事項
- （二）請各領域召集人於6月18日前完成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修整。
- （三）感謝各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校各項課程均能順利推動。
- （四）散會（15點30分）。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莊士杰

校長：

基隆市信義區
東信國民小學校長 曾如華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

代表	職稱	簽名	備註
當然委員	校長	李 永 平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張 永 宏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林 俊 宏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特教代表	特教組長	薛 德 馨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園長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代表	陳 素 玲	
年級教師代表	二年級代表	謝 樹 人	
年級教師代表	三年級代表	林 俊 宏	
年級教師代表	四年級代表	李 麗 卿	
年級教師代表	五年級代表	廖 明 志	
年級教師代表	六年級代表	尤 鳳 香	
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江 明 輝	
領域代表	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代表		

五、課程願景及課程目標

12 年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在於「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其課程目標為「啟發生命潛能」、「陶冶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養公民責任」這與本校「給所有孩子舞台、培養全人終身學習者」的理念不謀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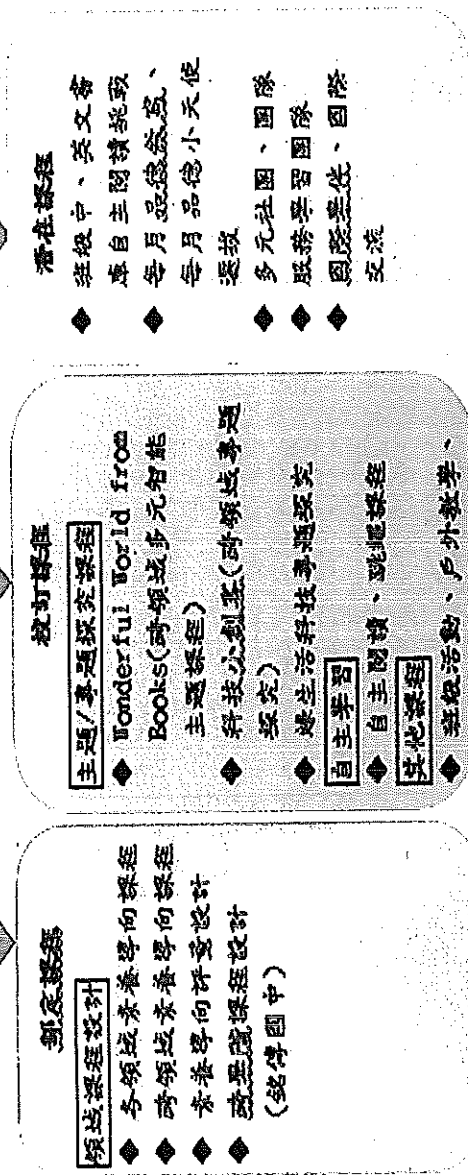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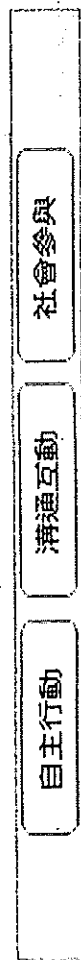
課程願景能形塑出未來的學生圖像，學生圖像亦會引導課程思考，因此本校的課程一直朝著能運用「優質環境、精心設計的部訂、校訂課程、多元活動及師生友善氛圍」，讓東信的孩子浸潤在「五育涵養」的環境中，進而「深耕德性」、「精煉智能」、「強健體魄」、「涵養群性」、「體驗美藝」、「達到五育通融、全人發展的目標。同時藉由「科技小創客」、英語融入主題課程「Wonderful World from the Books」、「悅讀越愛」、「綠生活科技」及「跳躍繩奇」等校訂課程，讓東信的孩子擁有「國際視野」、「英語溝通」、「優質體能」及「資訊運用」能力(如圖 4)，讓東信的孩子能成為能接受未來挑戰的「終身學習者」。

東信國小學校本位課程架構



五育涵養二打這一所全人發展的學習樂園

自信 尊重 民主 榮譽 創新



「整合知識、技能、態度」、「情境脈絡化」、「學習策略」、「重視實踐應用」學習歷程

成為能解決問題的終身學習者

14

參、總體課程架構

本校總體課程架構基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依據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課程目標，規畫出「科技小创客」、英語融入主題課程「Wonderful World from the Books」、「悅讀越愛」、「綠生活科技」及「跳躍繩奇」等校訂課程，讓東信的孩子擁有「國際視野」、「英語溝通」、「優質體能」及「資訊運用」能力，讓東信的孩子能成為能接受未來挑戰的「終身學習者」。

【學校願景】 信重主譽新 自尊民榮創	校本 課程 發展	統整性主題	其他類	核心素養 三面九項	學習階段						部定領域 學習課程	校訂領域學 習課程	議題融入
					1	2	3	4	5	6			
【課程願景】 深耕德性能 精煉智體魄 強健養體性 涵養群性藝 體驗美藝	國際 視野	Wonderful World from the Books 書中妙世界		A1、A2、 B2 C2、C3	Fun with Life	Fun with Creativity and imagination	Fun with the World	1. scratch 專題：小小專 覽員 2. 利用文字、 圖示、照片、 簡報等紀錄 並表述自己 及他組的探 究發現，提 出合乎邏輯 或有意義的 疑問或意 見。 3. 透過運算思 維的思考、 分析、探究 歷程，探索 「電腦與橫 桿的應用」 與日常生活 用品之間的 關係，並自 訂探究主 題。 4. 對「所訂定 的問題」、 「探究方	國語文 生活 自然 社會 綜合	主題、專 題、議題	多元文化		
												1. scratch 專題：空 專小劇 場。 2. 「自駕車 之旅」運 算思考層 層圖。 3. 探地地 文特色，代 表性點。 4. 能用繪 畫方式，將 google map所規 劃的路 線，畫報 在海報 上，並 標示景 點。	1. 熟悉與應 用學習工 具。 2. scratch 專題：清除 海洋垃圾。 3. 探究海升對 日常生活並 始影響，並 尋找解決 方法。 4. 運算思維 思考與設計 圖。
【課程目標】 國際視野 英語溝通 優質體能 資訊運用	資訊 運用	科技小创客 專題探究 (Maker)		A1、A2、A3、 B2 C2							國語文 生活 自然 社會 綜合	主題、專 題、議題	資訊 環境 海洋

深耕 德性 涵養 群性		學校活動 戶外教育 班級活動 補救教學	A1、A2、 A3 B1、B3 C1、C2			1. 地震暨消防複合式防災演練 2. 歲末聯歡國際交流暨多元智能嘉年華 3. 戶外教育 4. 班級活動 5. 補救教學+自主學習	1. 地震暨消防複合式防災演練 2. 歲末聯歡國際交流暨多元智能嘉年華 3. 戶外教育 4. 班級活動 5. 補救教學+自主學習	國語文 生活 自然 數學 社會 綜合	社團活動、 其他	品德 性平 戶外教育
----------------------	--	------------------------------	--------------------------------	--	--	--	--	-----------------------------------	-------------	------------------

編號	學校名稱	備查結果				修正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6 節課) ☐正確 ☒修正 三年級、六年級全學年授課時數不足 8 小時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6 節課) ☒正確 ☐修正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課 ☒正確 ☐修正 ▶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非課程內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正確 ☐修正 ▶ 海洋教育(低年級每學期 6 節，中年級每學期 8 節，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正確 ☒修正 三年級下學期未達 8 節、四年級上下學期未達 8 節、五年級、六年級上下學期未達 10 節 ▶ 環境教育(每學年 4 小時/6 節課) ☒正確 ☐修正 ▶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有 ☐無 ▶ 資訊倫理教育☒有 ☐無 ▶ 安全教育(分為交通、水域、防墜、防災、食藥 5 大主題)：防災每期至少一場避難演練及一場災害防救 ☒正確 ☐修正 ● 優點： 校訂課程設計方案表內容充實詳盡，且具在地特色。 ● 其他建議事項： 各年級教學進度表建議除單元名稱外並加上單元內的分項單元課程標題，如：2-1 比長短、3-1 數的順序，較易看出課程進度。
4.	東信國小	✓				● 議題融入時數 ☒一至六年級 1. 於朝會時間宣導、晨間導師時間的議題教育安排，無法看出議題相關的主題及其與議題之相關性，請註明課程類型/科目/主題，亦可納入「其他類」，建請補正。 ▶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6 節課) ☒修正 G1~ G3:請補正 G4:OK G5:在綜合活動確有標示，但其內容須請老師確認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 G6: 在綜合活動確有標示，但其內容須請老師確認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 ▶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6 節課) ☒正確 ☐修正

112
課
能
附
3
4

	學校名稱	備查結果				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教學計劃 修正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通過	
2.	東光國小	V				1. 「愛與自信(Love and Self-confidence)」的概念為課程主軸，建議可以思考以課程架構圖呈現英語融入彈性課程之課程架構系統。 2. 均有跨域及探究任務設計，且有配合文本閱讀，很棒的設計。 3. 建議可再多加一些教師英語引導語，或是學生語言鷹架的設計則更棒，
3.	中興國小			部分再審 V		1. 低年級並無英語領域，因此英語領域的學習重點不能出現在課程設計中。課程單元學習內容只有些寫出學習內涵，並無教學流程無法了解學生的探究歷程或跨域設計。請修正。 2. <u>1、2年級(通過)</u> (1) 一、二年級之課程主題均為 About Me，建議可以有一點區別，或是建立次標區別。 (2) 教學歷程清楚建議可再多加一些教師英語引導語，或是學生語言鷹架的設計則更棒 3. <u>3年級(修正後再審)</u> (1) 教案為英語領域的寫法，非以跨域、探究設計之彈性課程。建議需要再思考其整合的跨域主題為何?須修正。 4. <u>4年級(通過)</u> (1) 均有跨域及探究任務設計，且有配合文本閱讀，很棒的設計。 (2) 建議可再多加一些教師英語引導語，或是學生語言鷹架的設計則更棒， 5. <u>5年級(修正後再審)</u> (1) 課程單元學習內容只有些寫出學習內涵，並無教學流程，無法了解學生的探究歷程設計，且無英語指導語，請修正。
4.	深澳國小			部分再審 V		1. <u>1~3年級(通過)</u> (1) 課程設計均有跨域及探究任務設計。 2. <u>4年級(修正後再審)</u> (1) 教學內容雖具教再繪本及閱讀理解策略，但仍為英語文領域的範疇，因此沒有跨域設計，請檢視，並修正。 3. <u>5年級(修正後再審)</u> (1) 教學設計寫得很詳細但為英語文領域教學設計，不符合彈性課程需跨域且有探究歷程設計的需求，請檢視並修正。
5.	東信國小	V				1. 1~5年級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規畫均有跨域及探究任務設計，且有配合故事文本擴充閱讀，很棒的設計。 2. 教案中完整寫出教師引導語及學生應用語言的鷹架，是非常棒的全英教案設計。 3. 建議三年級的格式可以修正成跟其他年級相同的格式。

112

英語

341

14

5

117

吳芳

3/4

1/4

6

113

吳芳

3/4

6

學校名稱	備查結果			112 學年度教學計劃再審意見與結果	113 學年度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教學計劃修正意見	113 學年度教學計劃再審意見與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通過	通過	通過
				112 學年度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教學計劃修正意見	113 學年度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教學計劃修正意見	113 學年度教學計劃再審意見與結果
				審查建議保留為下學年度審查修正依據。 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有條件准予備查」 (4、5 年級請於學期中進行修正)	3、高年級課程設計:5 年級修正後再審、6 年級修正後通過 (1)5 年級由外師繕寫但格式並不符本市的規範，建議請協同老師協助轉化為本市的格式後再審。 (2)6 年級課程已有跨域探究設計，建議可以在教學過程中將英語指導語寫入，了解英語融入教學歷程的設計方式。	
5. 東信國小	V	V	V	1. 1~5 年級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規畫均有跨域及探究任務設計，且有配合故事文本擴充閱讀，很棒的設計。 2. 教案中完整寫出教師引導語及學生應用語言的鷹架，是非常棒的英文教案設計。 3. 建議三年級的格式可以修正成跟其他年級相同的格式。	學校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有清楚的課程架構圖。 ● 低年級課程計畫:低年級修正後通過 (1)已有跨域設計，且有任務探究活動設計教學設計。 (2)已有英語融入教學歷程設計，並很清楚的呈現。 (3)低年級沒有英語文領域，請將英語文領域刪除，依照課程設計需求加上數學或健體領域。 ● 中年級課程計畫:3、4 年級通過。	

附件三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

一~六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領域課程實施年級為一~六年級

單位：每週教學時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習領域								
領域課程	綱要規定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語文	本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	1	1	1	1	1	1
		英語			1	1	2	2
	數學(4)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3)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3)			3	3	3	3
		藝術(3)音1視1表1			3	3	3	3
		綜合活動(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3)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彈性學習課程	綱要規定校訂課程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類別	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Fun with Life		Fun with Creativity and imagination		Fun with the World	
		Wonderful World from the Books 書中妙世界	2	2	1	1	1	1
		科技小創客專題探究(Maker)	0	0	1	1	1	1
		綠生活科學小達人專題探究					1	1
	其他類	LOVE & LIFE -悅讀越愛(單週)	生命0.5	生命0.5	生命0.5	生命0.5	環境0.5	生涯0.5
		Jump & Challenge 跳躍繩奇-(雙週) 自主學習	0.5	0.5	0.5	0.5	0.5	0.5
		學校活動、戶外教育、班級活動、補救教學			1	1	2	2
	學校實際校訂課程節數(B)		3	3	4	4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綱要規定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今年度實施年段用黑體字，不實施用灰體字。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